**合同格式**

**（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署地点 ：**

**签署日期 ：**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粮食有效供给，维护市场稳定，完成未央区1875吨成品储备粮承储任务。

2、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3、以上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述，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予以变更或增加，变更或增加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承储区级应急储备粮中小麦粉必须符合GB/T 1355-2021《小麦粉》中标准粉（含）以上标准要求，标识为面条粉、馒头粉等专用粉或标识为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小麦粉应符合前述质量要求。

2.包装形态储存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包装规格为每袋25公斤及其以下单位规格和计量误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项目后期粮食外运时所产生的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承储企业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先入先出、 均衡有序”的原则，在保质期内自主开展市级成品储备粮轮换工作。包装形态储存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小麦粉，每年高温时段（6 月-8 月）库存数量不低于承储计划数量的80%，其余月份库存数量任何时点须足额达到承储计划数量。以散存形态或原粮形态储存的区级成品储备小麦粉，在确保实物数量质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轮换工作。全年任何时点库存数量须足额达到承储计划数量。

4.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出入库、质量、储存、检化验和防虫、防火、防盗、防汛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5.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仓房应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对粮仓的要求，并取得区级储备粮承储资格。

6.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原则上实行专仓存放，确实达不到专仓存放的，应实行仓内区域集中存放，不允许在同一区域内混合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储存仓号一经落实，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储存仓号的，应报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

7.区级成品储备粮仓房须悬挂区级成品储备粮专牌，在显著位置张贴“区级储备粮仓单”“区级成品储备粮质量检验记录卡”“区级储备粮管理责任卡”。仓内分垛存放的区级成品储备粮，应在各垛位醒目位置设置“区级成品储备粮垛卡”。

9.区级成品储备粮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承储企业应当安排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区级成品储备粮保管工作，按照成品粮油储藏有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分析粮情，做好检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区级成品储备粮专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10.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成品粮质量检验制度， 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设备和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职业资格的人员，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质量、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粮情安全状况、存放地点卫生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市粮质量检验中心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委托，负责对储存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质量进行定期检验。

11.承储企业必须以《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住所所在地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有关统计报表，同时将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轮换等情况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2.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承储企业必须执行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指令，服从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措施或应急措施。必要时，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西安市未央区粮食应急预案》规定对承储企业的自有成品粮进行采购，按指定价格组织应急供应，稳定粮食市场。

13.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区级成品储备粮承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承储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4.加强对区级成品储备粮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原则上每季度全面检查一次。在区级成品储备粮日常管理中，发现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轮换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处理，问题严重或者紧急的，应及时将检查情况向区政府进行书面报告。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服务质量：合格**

**（五）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季度向成交单位支付费用。**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_\_元。

1. **付款方式:**采购人按季度向成交单位支付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1、按规范抓好区级成品储备粮的保管工作，对乙方在承储的区级成品储备粮细化管理业务方面进行检查指导。

2、做好保管费用拨付和存储情况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检查中如果数量不足，每次从支付给乙方的管理费中扣除20000元。

**（二）乙方**

1、区级成品储备粮应急调出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调出，保证调出的成品储备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数量充足，并确保动用时调得出，出得快，用得上。

2、存放成品粮储备的仓库必须完好、干净、整洁，具有隔热、防潮、通风性能。不准使用禁止的化学药剂对空仓或成品粮储备进行处理。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相应而备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3、乙方须建立健全成品粮储备的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和质量档案管理制度，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等级的面粉不得入库。成品粮储备的出入库须计量准确，手续完备，账目清楚，符合政策规定。

4、成品粮储备实行专仓存放。储存成品粮储备的仓房必须悬挂专牌，仓内分垛储存，在醒目位置设置专用垛卡。储存仓号一经落实，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成品粮储备实行专人保管。乙方要对成品粮储备的储存安全负责，定期进行检查，分析粮情，做好粮情检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乙方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和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月25日前将当月报表报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6、成品粮储备采取仓内包装储存，须做到码垛整齐，垛型统一，数字准确，包装完整。成品储备粮的包装物标识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注明等级、净含量、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各项标签必须清晰、齐全、准确。

7、乙方必须配备有专职人员负责成品粮储备的安全保管。从事保管、检验、防治的管理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8、乙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为甲方进行成品粮储备。

9、乙方为确保成品储备粮的质量，需对储备粮进行不定期轮换，对于轮换亏损由乙方承担。

10、储备粮保管期间的任何损耗由乙方承担。

11、乙方若出现储备成品粮能力不足时，应提前3个月向甲方告知。

12、符合其他采购要求。

**五、保密条款**

1、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及接触的甲方的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接触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拟派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采购人（公章） | 成交供应商（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